

臺南市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12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之 1 條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本市 37 行政區違章建築物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對象	樣態	處理期程
A1	供八大行業、飲酒店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建。	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B2	增建達 2 層以上之違章建築物。	
C1	高密度使用違章建築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：3 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	
C5	占用騎樓或妨礙公共交通者影響通行。	

四、經費概算

所需拆除費用由本市工務局年度拆除經費支應。

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執行拆除作業由本市工務局年度開口合約廠商配合辦理，或配合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工程標案。

六、清查計畫(如附件 2)

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：配合相關單位聯合稽查或專案計畫。